

財團法人宜蘭高商教育基金會低收入戶獎學金設置辦法

依據 97.1.29 第一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99.12.28 第二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修訂

- 一、財團法人宜蘭高商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本校低收入戶優秀學生，勤奮向上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勵名額：依教務處、校務處核定名單，視教育基金預算經費辦理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四、申請標準：凡在校之學生（含進修學校）以前學期成績為準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 - (一)學科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且無大過記錄。
 - (二)勤奮向上，家境清寒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經教務處、校務處推薦證明者。
- 五、本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，須附學期成績單影印本（高一新生上學期免附）、低收入戶證明。
- 六、本獎學金設置審查委員會，授權委由本校教務（校務）主任、本會執行董事、執行秘書及會計組成，每學期審定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- 七、審查通過後於適當集會時間頒發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宜蘭高商教育基金會

低收入戶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班級		座號	
申請條件	1.學科成績：_____分		2.無大過記錄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單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		
導師意見	導師簽名：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
幹事	教務處 校務處	會計	執行秘書	執行董事	

備註：

- 1、本獎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申請之，並附上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- 2、申請低收入戶獎學金，請導師詳實說明該生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學習情形、態度等。
- 3、本申請表請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(110年3月22日前)逕交本會幹事葉秀萍彙辦。